

書面質詢

李居仁議員

強化公共空間噪音智慧執法 保障民生安寧與旅遊體驗

近日，本人接獲多宗由旅遊業界及居民反映的投訴，指出在本澳部分緊鄰住宅區的公園或休憩區，在深夜時段常有大量人群聚集，並產生持續性的高分貝噪音（如大聲喧嘩、播放音樂等），嚴重幹擾周邊居民的作息及旅客的住宿體驗。根據第8/2014號法律《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第十條之規定，法律已明確禁止在每日二十二時至翌日九時於公共地方進行產生騷擾噪音的活動。據瞭解，相關業者曾多次報警求助，雖執法人員到場後情況有所改善，但噪音問題具備“即時性”與“流動性”，往往執法人員到場後噪音便停止，執法人員離開後又恢復製造噪音，導致執法成效不彰。

雖然當局已針對噪音問題採取了包括巡查、向相關人群派發多語種宣傳單張等工作。然而，參考環保局的公開資料，2025年有關社會生活噪音的投訴數字雖然較2024年下降209宗，但作出檢控的宗數上升14單【1】。此外，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4》，2024年有關談話與喧嘩的投訴個案，比2023年上升14.5%【2】。這反映出單純依靠治安警開罰單的被動的硬性手段，難以根治具備流動性與重複性的社區噪音問題。反觀國際前瞻經驗，巴黎透過部署多向感測器，不僅能實時監測分貝，更能精確定位噪音的來源方向，有關資料亦會即時上傳網路上作為參考【3】。相比之下，本澳治理手段顯得遲滯且缺乏科學依據。尤為關鍵的是，當持續性的噪音干擾蔓延至位於民生區的酒店住宿環境時，這就直接損害了旅客對澳門的旅遊體驗，進而令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國際形象受損。

澳門除需凝聚良好的社會共識外，亦應推動公共地方噪音問題治理，由單一執法轉向科技檢測、智慧執法，切實提升執法效率與治理效果，以更加科學方式處理公共區域噪音問題。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目前本澳執法人員到場後噪音隨即停止、執法人員離開後噪音再起的困境，當局會否在鄰近住宅區及酒店的噪音投訴黑點，加裝噪音檢測設備，透過科技手段紀錄噪音發生的精確方向、時段與分貝變化，並向社會公開有關數據，結合市民的投訴，為治安警察局提供的執法依據，以彌補現時被動接報巡查的滯後性、轉向預防性、即時性的治理，從源頭降低社區的噪音風險？

二、公共空間的安寧不僅是民生訴求，更是旅遊城市的形象問題。當噪音同時干擾居民作息與民生區酒店的旅客體驗時，將損害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聲譽。除了現有的行政執法外，當局會否針對受噪音滋擾嚴重的公共空間，實施更具針對性的場地管理措施，如優化空間佈置，調整深夜設施使用規則，架設隔音屏等公共降噪設施？

三、除上述場地管理措施外，當局會否在噪音滋擾嚴重的公共區域增設“電子警察”顯示屏，將噪音分貝實時顯示，並專設清晰醒目的防噪音警示標識，以加強事前警示與規範指引的作用；同時進一步加強主動巡邏頻次與執法力度，透過標識警示與執法管控相結合，切實保障公共空間安寧，維護居民作息及旅客體驗？

參考資料：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計數字.

https://www.dspa.gov.mo/richtext_noise.aspx?a_id=101478。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4) .2024年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https://www.dspa.gov.mo/Publications/StateReport/2024/2024_tc.pdf。

【3】 Bernfeld, D., Revol, C., & Mietlicki, F. (2023, February). Regulation of nightlife noise in Paris: the contribution of innovative monitoring and perspectives. In INTER-NOISE and NOISE-CON

Congress and Conference Proceedings (Vol. 265, No. 3, pp. 4832-4839). Institute of Noise Control Engineering.